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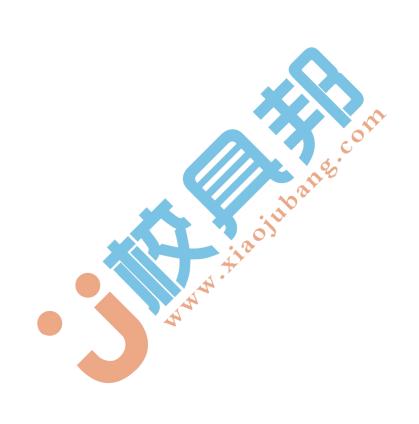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业标准

JY/T 0553-2015

# 膈运动模拟器

Diaphragma demonstration simulator





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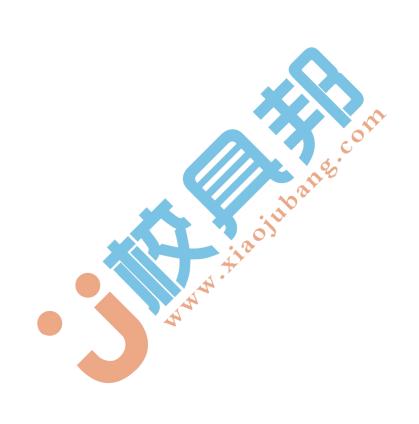
本标准由全国教育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25)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教育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25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宁波青华科教仪器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胡福位。





# 膈运动模拟器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膈运动模拟器的型号命名、要求、实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储存等 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中学生物教学使用的膈运动模拟演示器模型。

#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 件。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410-2008 透明塑料透光率和雾度试验方法

JY/T 0001-2003 教学仪器设备产品一般质量要求

JY/T 0002 教学仪器设备产品的检验规则

JY/T 0026-1991 教学仪器和教学设备产品型号命名方法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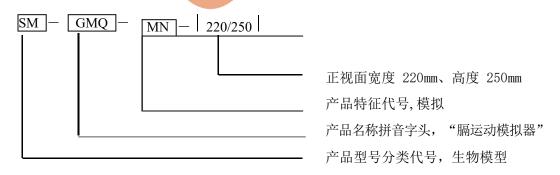
JY/T 0213-1994 教学用力学、热学仪器运输、储存环境条件和试验方法

## 3 型号命名

# 3.1 命名规则

产品的型号命名按JY/T 0026-1991。

# 3.2 命名方法



型号示例: SM-GMQ-MN-220/250, 表示生物模型, 膈运动模拟器, 正视面宽度 220mm, 高度 250mm。

#### 4 要求

# 4.1 使用环境条件

温度: -10℃~40℃

JY/T 0553—2015

#### 4.2 结构

#### 4.2.1 规格

4.2.1.1 产品应模拟显示胸腔、膈、气管、支气管、肺(或肺泡)等结构,高度  $250 \text{ mm} \pm 10 \text{ mm}$ ,宽度或直径  $220 \text{ mm} \pm 10 \text{ mm}$ ,膈的直径(或长径)应不小于 170 mm。

#### 4.2.2 特征

4.2.2.1 胸腔(前面观),可视面应透明,透过可视面,能清晰看到气管、支气管、肺的模式结构。

#### 4.3 功能

- 4.3.1 模拟演示吸气时,膈应下降,两肺应扩张。
- 4.3.2 模拟演示呼气时,膈应回升复位,两肺应回缩。
- 4.3.3 模拟演示膈的运动时,以下部件的动作变化幅度如下:
  - a) 膈下降的幅度应不小于 30 mm;
  - b) 肺扩张的幅度不小于 30 mm。

#### 4.4 材料和外观

- 4.4.1 模拟胸腔应采用硬质透明材料制作,透光率不小于 85%。膈可选用橡胶材料或其它耐用材料制作。膈与胸腔连接处应牢固,修饰自然。
- 4.4.2 产品还应符合 JY/T 0001-2003 中 5.2. 6.9、6.27 和 9.1~9.6。

#### 4.5 环境试验

应按JY/T 0213—1994中3.1进行温度、湿度和自由跌落试验。

#### 5 试验方法

- 5.1 各有关尺寸用分度值为 1 mm 的钢直尺测量。
- 5.2 结构和外观凭感官检验,膈的运动和肺叶的扩张回缩凭目测检验。
- 5.3 膈肌运动、肺扩张、回缩的可见度(即可分辨观测距离),应符合 JY/T 0001-2003 中 4.5。
- 5.4 透光率试验可取透光率大于85%的新的无色透明聚苯乙烯塑料样片进行感官比对,如按此方法无法 定论时按GB/T 2410-2008规定进行试验。
- 5.5 按JY/T 0213-1994中4.1、4.2、4.6进行湿度、温度和自由跌落试验。

### 6 检验规则

## 6.1 检验分类

本产品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、型式检验和质量监督抽查检验。

6.2 检验项目

## 出厂检验、型式检验的检验项目和方式按表1。

表 1 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的检验项目和方式

项目序号	检验项目	标准条文	出厂检验	型式检验
1	规格	4. 2. 1	•	•
2	特征	4. 2. 2	•	•
3	功能	4. 3	•	•
4	材料和外观	4.4	•	•
5	环境试验	4.5	_	•
注:表中"●"为全数检验项目," — " 为不作检验项目。				

### 6.3 抽样方法

- 6.3.1 出厂检验按交货自然批组批,型式检验按库存数组批。
- 6.3.2 出厂检验时先对全数检验项目作检验,在全数检验项目合格产品中进行抽样检验项目检验。
- 6.3.3 型式检验的样品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
- 6.3.4 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的抽样方法按 JY/T 0002 规定
- 6.4 不合格的判定
- 6.4.1 抽样检验的判定按 JY/T 0002 规定。
- 6.4.2 单件样品不合格判据按 JY/T 0002 规定
- 6.4.3 出厂检验按单件样品不合格判据判定。
- 6.4.4 本标准 4.2 (表现的颜色和喷涂过渡有轻微缺陷或位置轻微不准除外)、4.3.1、4.3.2 和4.3.5 为主要性能指标。
- 6.5 复检规则
- 6.5.1 不合格批、品可以经过返修后再次提交检验。
- 6.5.2 如果造成批不合格的原因为抽样检验项目,则在复检时该项目应改为全数检验。
- 6.6 质量监督抽查检验

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按JY/T 0002规定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按JY/T 0001-2003第11、12章。